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全字第44號

聲　請　人　郭駿雄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已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更生(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9號)，惟伊為要保人之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保險契約債權，經債權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聯公司)聲請強制執行，為使日後債權人得以公平受償，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規定，聲請裁定停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17018號民事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或為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等語。

二、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㈠聲請人於民國115年1月29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更生，並陳明其債權人僅有金聯公司，經本院以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9號受理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卷宗核閱無訛。

㈡聲請人之債權人金聯公司聲請臺北地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於114年11月13日核發執行命令，禁止聲請人收取對第三人南山人壽之保

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南山人壽亦不得對聲請人為清償；南山人壽於115年1月29日陳報執行有所得保單解約金新臺幣(下同)319,912元；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於115年6月26日以執行命令，終止聲請人對南山人壽保險契約(保單號碼：Z000000000號)，並准許金聯公司在989,999元及相關利息、違約金範圍內，向第三人收取解約金；南山人壽業於115年7月20日開立324,179元支票給金聯公司，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於115年7月28日檢還債權憑證終結(於繼續執行紀錄表註記)等情，有執行命令、南山人壽陳報狀、民事執行處執行命令、支票給付通知書、支票影本、民事執行處函(本院卷第27-46頁)可佐。依上，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既已終結，自無從再為保全處分。又依聲請人所提出之債權人清冊，記載債權人僅有金聯公司，並無其他債權人，則金聯公司對聲請人保險契約債權為強制執行，應無礙於債權人間公平受償。從而，聲請人保全處分之聲請核無必要，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　記　官　黃翔彬